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青岛晨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

签订地：青 岛

甲方（采购人）： 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91 号

乙方（供货商）： 青岛晨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267 号天珺中心 6 号楼 13A01 室

甲方经过省网上商城流程审核后确定乙方为“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信创改造项目”国产化数据库、国产化操作系统的供货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4	98500	5	492500	一年质保服务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内核版本 4.19）	5820	15	87300	一年质保服务
金额合计： 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579800）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579800）。

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原产地：中国

2.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3.货物的技术标准：所供货物均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四条交货

交货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91 号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经办人：张启明 电话：15605328566

第五条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配合甲方安装部署产品，并开具合同全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甲方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永久授权。

合同款付至以下账户：

公司全称： 青岛晨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信银行青岛劲松路支行

账 号： 8110601012900542408

乙方对前述账户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变更前述账户的，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产品售后服务期限为自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八条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7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九条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权利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依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乙方给予调换。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乙方无法按时到达现场，需与甲方及时沟通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决。乙方维保不及时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无需乙方确认）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需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由甲、乙双方及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章:

电话:

2025年12月12日



乙方：青岛晨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章:

电话:

2025年12月12日

